

江苏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开展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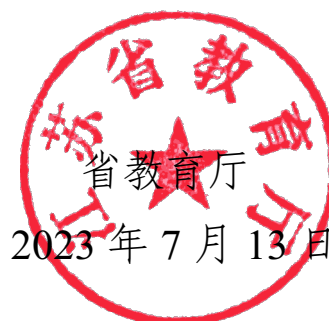
各有关高校：

近日，省财政厅印发了《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〉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苏财会〔2023〕3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转发给你们。请各高校充分认识学习贯彻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的重要意义，对照相关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本单位会计人员积极参加《规范》学习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。省教育厅将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开展系列活动，并强化《规范》学习和落实情况的结果应用。

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本单位学习《规范》的经验做法，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用 PDF 盖章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文件，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（联系人：钱修萍；电话：025-83335380；邮箱：qianxp@ec.js.edu.cn），如有其他相关材料（如学习宣传手册、视频光盘、征文合集等）请一并报送。

附件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